

臺中市和平區轄內自來水保護區屢遭傾倒廢棄物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清理及巡查，改善環境衛生及維護大臺中地區民眾飲用水安全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下稱和平區公所)轄內自來水保護區屢遭傾倒廢棄物，未及時清理及稽查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全數清運並加強宣導及巡查，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維護大臺中地區民眾飲用水安全。



臺中市和平區自來水保護區遭傾倒廢棄物
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提供)

臺中市和平區位於大甲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，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。和平區公所對於大甲溪自來水保護區土地，遭傾倒垃圾及農業廢棄物，於民國(下同)104 年度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梨山地區垃圾清理轉運工作。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該公所 104 年度垃圾委外清運作業，因屢次流標迄 104 年 5 月始完成發包，垃圾轉運站因處理量飽和，無法按時收運垃圾，致廢棄物遭四處傾倒，部分髒亂點甚至因地勢陡峭而形成垃圾瀑布，髒亂點多達 18 處，未積極清除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大臺中地區民眾飲用水安全，經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和平區公所 105 年度獲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計 585 萬餘元，於 105 年 3 月、106 年 2 月辦理垃圾清運發包作業，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全數清除完成，總計清除約 184 噸垃圾，並設置告示牌與加強宣導及環境巡查；另 106 年 2 月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1,520 萬元購置清潔車輛與機具，已增加人力擴大實施清理工作，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維護大臺中地區民眾飲用水安全。